**高雄醫學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高醫校法字第099號

83.11.22(83)高醫校法字第099號函公布

99.03.24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
99.04.08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4.30高醫學務字第0991101994號函公布

103.09.11 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10.13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3166號函公布

112.05.11 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5.29 高醫學務字第1121101696號函公布

一、　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保健服務，推廣學校健康教育，改善學校環境衛生，並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，設置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　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（一）全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、督導與考核。

（二）全校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。

（三）全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。

（四）全校環境衛生之督導與改進。

（五）全校餐廳、飲用水之衛生督導與改進。

（六）其他有關全校衛生工作之協調與建議。

三、　本委員會由副校長(一人)擔任召集人，學生事務長為副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、學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主任與衛生保健組組長、體育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另由校長就熱心本校衛生及具專業知識之人員聘任2至4人及學生代表2人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聘得連任。

四、　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，協助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處理本委

員會會務。

五、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　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且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七、　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八、　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送請有關單位執行。

九、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高醫校法字第099號

83.11.22(83)高醫校法字第099號函公布

99.03.24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
99.04.08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4.30高醫學務字第0991101994號函公布

103.09.11 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10.13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3166號函公布

112.05.11 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5.29 高醫學務字第1121101696號函公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一、  同現行條文。 | 一、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保健服務，推廣學校健康教育，改善學校環境衛生，並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，設置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二、  同現行條文。 | 二、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  （一）全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、督導與考核。  （二）全校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。  （三）全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。  （四）全校環境衛生之督導與改進。  （五）全校餐廳、飲用水之衛生督導與改進。  （六）其他有關全校衛生工作之協調與建議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三、本委員會由副校長(一人)擔任召集人，學生事務長為副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、學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主任與衛生保健組組長、體育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另由校長就熱心本校衛生及具專業知識之人員聘任2至4人及學生代表2人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聘得連任。 | 三、本委員會由副校長(一人)擔任召集人，學生事務長為副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環保暨安全衛生室主任、學務處心理及諮商輔導組與衛生保健組組長、體育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另由校長就熱心本校衛生及具專業知識之人員聘任2至4人及學生代表2人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聘得連任。 | 單位名稱修正。 |
| 四、  同現行條文。 |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，協助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處理本委員會會務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五、  同現行條文。 |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六、  同現行條文。 |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且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七、  同現行條文。 |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八、  同現行條文。 | 八、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送請有關單位執行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為使法規程序用語一致性而修訂。 |